股票代码：002087　　股票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20-039 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发出通知，（详见 2020 年 6 月 6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2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魏学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0,347,045 股，占公司总股本 816,794,335 股的 30.6499%。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5 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47,193,78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263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8 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153,2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861%。

3、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8,412,7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2273%，反对 1,933,286 股，弃权 1,000 股，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452,5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371%；反对 1,933,286 股，弃权 1,000 股。

2、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8,412,7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2273%，反对 1,933,286 股，弃权 1,000 股，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452,5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371%；反对 1,933,286 股，弃权 1,000 股。

（2）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8,412,7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2273%，反对 1,933,286 股，弃权 1,000 股，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452,5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371%；反对 1,933,286 股，弃权 1,000 股。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8,412,7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2273%，反对 1,933,286 股，弃权 1,000 股，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452,5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371%；反对 1,933,286 股，弃权 1,000 股。

（4）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8,412,7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2273%，反对 1,933,286 股，弃权 1,000 股，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452,5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371%；反对 1,933,286 股，弃权 1,000 股。

（5）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8,412,7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2273%，反对 1,933,286 股，弃权 1,000 股，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452,5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371%；反对 1,933,286 股，弃权 1,000 股。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8,412,7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2273%，反对 1,933,286 股，弃权 1,000 股，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452,5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371%；反对 1,933,286 股，弃权 1,000 股。

（7）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8,412,7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2273%，反对 1,933,286 股，弃权 1,000 股，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452,5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371%；反对 1,933,286 股，弃权 1,000 股。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8,412,7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2273%，反对 1,933,286 股，弃权 1,000 股，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452,5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371%；反对 1,933,286 股，弃权 1,000 股。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8,412,7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2273%，反对 1,933,286 股，弃权 1,000 股，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452,5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371%；反对 1,933,286 股，弃权 1,000 股。

（10）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8,412,7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2273%，反对 1,933,286 股，弃权 1,000 股，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452,5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371%；反对 1,933,286 股，弃权 1,000 股。

（11）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8,412,7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2273%，反对 1,933,286 股，弃权 1,000 股，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452,5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371%；反对 1,933,286 股，弃权 1,000 股。

（12）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8,412,7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2273%，反对 1,933,286 股，弃权 1,000 股，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452,5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371%；反对 1,933,286 股，弃权 1,000 股。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8,412,7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2273%，反对 1,933,286 股，弃权 1,000 股，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452,5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371%；反对 1,933,286 股，弃权 1,000 股。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8,412,7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2273%，反对 1,933,286 股，弃权 1,000 股，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452,5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371%；反对 1,933,286 股，弃权 1,000 股。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8,412,7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2273%，反对 1,933,286 股，弃权 1,000 股，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452,5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371%；反对 1,933,286 股，弃权 1,000 股。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8,412,7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2273%，反对 1,933,286 股，弃权 1,000 股，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452,5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371%；反对 1,933,286 股，弃权 1,000 股。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8,412,7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2273%，反对 1,933,286 股，弃权 1,000 股，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452,5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371%；反对 1,933,286 股，弃权 1,000 股。

（18）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8,412,7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2273%，反对 1,933,286 股，弃权 1,000 股，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452,5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371%；反对 1,933,286 股，弃权 1,000 股。

（19）募集资金存管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8,412,7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2273%，反对 1,933,286 股，弃权 1,000 股，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452,5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371%；反对 1,933,286 股，弃权 1,000 股。

（2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8,412,7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2273%，反对 1,862,586 股，弃权 71,700 股，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452,5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371%；反对 1,862,586 股，弃权 71,700 股。

3、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8,412,7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2273%，反对 1,933,286 股，弃权 1,000 股，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452,5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371%；反对 1,933,286 股，弃权 1,000 股。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8,412,7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2273%，反对 1,933,286 股，弃权 1,000 股，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452,5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371%；反对 1,933,286 股，弃权 1,000 股。

5、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8,412,7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2273%，反对 1,862,586 股，弃权 71,700 股，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452,5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371%；反对 1,862,586 股，弃权 71,700 股。

6、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8,412,7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2273%，反对 1,933,286 股，弃权 1,000 股，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452,5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371%；反对 1,933,286 股，弃权 1,000 股。

7、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8,412,7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2273%，反对 1,862,586 股，弃权 71,700 股，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452,5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371%；反对 1,862,586 股，弃权 71,700 股。

8、通过了《关于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8,412,7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2273%，反对 1,933,286 股，弃权 1,000 股，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452,5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371%；反对 1,933,286 股，弃权 1,000 股。

9、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8,412,7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2273%，反对 1,933,286 股，弃权 1,000 股，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452,5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371%；反对 1,933,286 股，弃权 1,000 股。

10、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8,412,7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2273%，反对 1,933,286 股，弃权 1,000 股，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452,5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371%；反对 1,933,286 股，弃权 1,00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金高峰、张楠两位律师全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0-054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5 月 20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累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媒网络”）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授权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其中对杭州富阳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阳华数”）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0 年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累计担保额度的公告》（2020-0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0 年 7 月 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传媒网络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传媒网络为富阳华数（被担保人）与兴业银行（债权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最高本金限额：2,000 万元；

2、保证额度有效期：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

3、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合同生效：合同自立约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被担保债权清偿完毕为止。

截至目前，富阳华数的担保余额为 884.1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2,00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富阳华数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产品或服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杭州富阳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5 年 1 月 31 日	杨华明	杭州富阳区富春街道江滨西大道 66 号	23,000	广播电视网络服务等	否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350,981,647.84	362,141,460.48
净资产	115,908,712.35	111,748,671.33
营业收入	32,307,119.56	188,985,577.91
净利润	4,160,041.02	50,708,510.39
资产负债率	66.98%	69.14%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4,000 万元，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 2,642.81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1,100,267.99 万元的 0.36%、0.2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9.00 元 / 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2019 年 11 月 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6）。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7,191,0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079%，最高成交价为 8.03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6.85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53,036,254.03 元（不含交易费用），加上交易税费 10,671.21，回购总金额 53,046,925.24 元。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本次实际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上限，回购总金额已达到下限要求，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次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19 年 11 月 14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7,057,600 股。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4,264,400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112
债券代码：128092　　债券简称：唐人转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二）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2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7 月 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7 月 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陶一山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18,437,7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0646%，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42,486,1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9857% ；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5,951,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789% 。

8、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9 人，代表股份 1,997,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387%。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 < 年出栏 100 万头生猪绿色养殖项目投资协议书 > 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18,272,71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2%；反对 164,9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8%；弃权 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3%。

2、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18,251,61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6%；反对 186,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4%；弃权 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81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820%；反对 18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13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谭清炜律师、杨萍律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4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介绍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06 日、201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以自筹资金 4,500 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广州市金华大化学试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大”）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金华大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000 万元；以自筹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珠海中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力新能源”）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中力新能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07 日、2019 年 12 月 19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2019-074）。

二、进展情况

近日，金华大与中力新能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相关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名称：广州市金华大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633257615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中石岗路 90 号 10 楼自编 1010（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郑韧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 年 06 月 02 日

营业期限：1997 年 06 月 0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化工产品零售（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2）公司名称：珠海中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Q4659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富山八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郭文辉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05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05 月 2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二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锂离子电池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回收、梯次利用及综合利用（不含储存和堆放）；动力电池包、模组及塑胶件、五金件、电子元器件、结构部件、正负极粉末、电解液等拆解物的处置与销售；梯次利用产品与综合利用产品的租赁与销售；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技术及装备的研发与销售；锂离子电芯、锂离子电池组及电池管理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限定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经营）；普通货运，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0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1,8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0,376,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2019 年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 本次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公司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1,8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9 日。

2. 除权除息日：2020 年 7 月 10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至 2020 年 7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有关咨询办法

1.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2. 咨询地址：湖南省石门县经济开发区天供山居委会夹山路 9 号

3. 咨询电话：0736-5223898

4. 传真：0736-5223888

5. 联系人：易彩虹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 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300816　　证券简称：艾可蓝　　公告编号：2020-041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20,800,000 元（含税），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1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 2.6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34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6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7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7 月 9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0 年 7 月 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7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7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安徽省池州市高新区玉镜路 12 号

咨询联系人：梁茜

咨询电话：0566-5255528

传真电话：0566-5255693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 日